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张旅集团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982,53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5,859,956.4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75,798.7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384,15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7]1432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188,278.00	83,938.42
	合计	<b>188,278.00</b>	<b>83,938.42</b>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向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注入的资金金额为 839,384,157.77 元，其中 83,9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庸古城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93,900 万元。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的建设。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大庸古城，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3TCM50

法定代表人：罗选国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回龙路维港十字街 206-210 号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经营配套的零售商场；物业管理；门面租赁；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旅游客运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大庸古城 10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庸古城的总资产为 106,641.62 万元，净资产为 357.86 万元；2016 年度，大庸古城实现净利润-1,842.14 万元（以上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大庸古城，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同时增强大庸古城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的建设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大庸古城支付增资款后，由公司及大庸古城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张旅集团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超

彭晗

唐超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